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房屋條例》 (第 283 章)

### 《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2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 理據

2.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檢委會)在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表其報告書，當中提出的建議之一，是有關的主要官員(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在有關法例作出適當修訂後，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當然主席。

3. 檢委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已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行政會議會上通過。

## 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

4. 根據《房屋條例》，只有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才合資格獲行政長官委任為房委會主席。檢委會報告書預期房委會最終會成為一個諮詢組織，並建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獲委任為房委會當然主席。我們建議修訂《房屋條例》，讓行政長官可以委任一名官方或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擔任房委會主席。

5.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的問責制，主要官員須負責其工作範疇的所有環節，由施政方針和目標的訂定，以至政策的構思、制定、推行及成果。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也會參與決策和政府的整體資源分配。主要官員的一項重要工作，是檢討與其職責範疇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6. 根據問責制，與房屋事宜有關的法定和諮詢組織，應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擔任房委會主席這項新安排，有助於把房委會的運作融入政府的整體決策過程，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對制定及推行政策的所有環節全權操控並承擔責任，也可以就政府的房屋政策和計劃，加強對立法會與市民的問責性。

### 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7. 《房屋條例》第 7A 條授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上訴委員會聆訊有關終止公營房屋租約的上訴。一九九五年以前，房委會擁有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而上訴委員會則由房委會成員及增選成員組成。這項安排帶來了憂慮，由於房委會成員有權覆核房委會本身就租約作出的決定，當中可能引起利益衝突。這樣會損害上訴程序的獨立和客觀性，從人權法案角度看，也有欠理想。

8. 為解決這個問題，《房屋條例》在一九九五年作出了修訂，授權當時的房屋司委任非房委會成員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並制定規管上訴程序的規則。隨着問責制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施，有關權力已經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9. 倘若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獲委任為房委會主席，一九九五年前的情況便會重演，也就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將會有權委任上訴委員會覆核他身為主席的房委會作出的決定，這樣可能引起質疑，指上訴程序不夠獨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房屋條例》第 7A 條，把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並把制定上訴程序規則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條例草案

- 10. 載於附件 A 的條例草案，主要目的是修訂《房屋條例》，以—
- (a) 使行政長官可以委任公職人員為房委會主席(第 2 條)；以及
  - (b) 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上訴委員會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第 3 條)。

有關待決上訴個案過渡性安排的條文，也包括在內(第 4 條)。《房屋——條例》內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B 。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以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2. 上述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對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有任何影響。對公務員體制及人手也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13. 檢委會報告書發表前後都已廣泛諮詢公眾。市民普遍支持報告書內的建議，包括由有關的主要官員出任房委會主席一項。有些建議指出，在房委會成為諮詢組織後，應考慮由非官方的房委會成員出任主席。條例草案已充分照顧到這項建議。

14. 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並無就有關建議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5. 我們即將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市民的查詢。

## 其他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房屋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鍾少騰先生  
(電話號碼：2761 504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房屋署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房屋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房屋(修訂)條例》。

**2. 房屋委員會的設立及組成**

《房屋條例》(第283章)第3(3)(a)條現予修訂，在“(2)(b)”之後加入“或(c)”。

**3. 上訴委員會及審裁小組**

第7A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7)款中，廢除“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4. 過渡性條文

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0(1)條開始進行而在該生效日期仍未處置的上訴，均可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第 3 條沒有制定一樣。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房屋條例》(第 283 章)(“該條例”)，以 —

- (a) 使行政長官能委任任何已獲他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的公職人員，為該委員會的主席(草案第 2 條)；
- (b) 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一個委員會以聆訊根據該條例第 20(1)條提出的上訴的權力，移轉給行政長官(草案第 3 條)。

2. 草案第 4 條訂明關於根據該條例第 20(1)條提出而待決的上訴的過渡性安排。



章： 283 標題： 房屋條例 憲報編號： 44 of 2000  
條： 3 條文標題： 房屋委員會  
的設立及組成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44號第3條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房屋委員會。
- (2)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房屋署署長；
  - (b) 行政長官委任的某數目並非公職人員的人；（由1982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 (c) 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數目不超逾3名。（由1988年第16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 (3) 行政長官須—（由2000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 (a) 從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人當中委任一人為委員會主席；及
  - (b) 從第(2)款提述的人當中委任一人為委員會副主席。（由1988年第16號第2條代替）
- (4) 非公職人員的委員會成員，任期為2年，並有資格再獲委任。
- (5) 非公職人員的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委員會的職務。（由2000年第44號第3條修訂）
- (6) 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為9名委員會成員。（由1988年第16號第2條修訂）
- (7) 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如兩人皆缺席，則由出席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一名成員主持。
- (8)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主持會議的人，對委員會所討論的一切事項有權投票，並在票數相等時有權投決定票。
- (9)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委員會可訂立規則，以規管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或根據第7條委出的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章： 283 標題： 房屋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6 of 2002

條： 7A 條文標題： 上訴委員會 版本日期： 01/07/2002  
及審裁小組

(1) 為聆訊根據第20(1)條提出的上訴，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須委任一個委員會(稱為“上訴委員會”)，由一位主席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認為適合的數目的成員組成，但任何該等人士不得為公職人員。(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4號第3條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2)(a) 當其時根據第(1)款擔任職位的人，沒有資格出任委員會成員。

(b) 當其時為委員會成員的人，沒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3) 根據第(1)款擔任職位的人，可藉致予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信件而放棄其職位。(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4)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所作的委任，其有效期為委任書所指明者，但不得多於2年，由委任日期開始計算。

(5) 凡根據第(1)款所作的委任屆滿，有關的人有資格再獲委任。

(6) 凡任何人根據第20(1)條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主席須從上訴委員會成員當中委出一個審裁小組，由一位主席及不少於2名其他成員組成，以對上訴作出裁定。

(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可訂立規則，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由1995年第24號第4條代替)